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58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岱瑞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岱諺

一、債務人岱瑞國際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7,951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債權人如對債務人岱瑞國際有限公司之財產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吳岱諺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  
03 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  
04 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  
05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  
06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  
08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